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從業人員

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甄試試題

甄選職務/類科【代碼】：助理事務員/行政【F0521】

專業科目 2：行政法概要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H 公司為設計手機之公司，因認 S 公司僱請寫手於網路上發表 H 公司設計之手機有重大瑕疵之文章，並誣指 H 公司的手機設計侵害 S 公司專利權。H 公司認為 S 公司行為足以損害其營業信譽，嚴重妨礙公平競爭及交易秩序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，遂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下稱公平會）檢舉。案經公平會調查結果，以本案依現有事實，尚難認 S 公司有違公平交易法情事，乃函復 H 公司其檢舉不成立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公平會函復 H 公司之文書，其性質是否為行政處分？其理由為何？【15 分】
- (二) 經訴願後，H 公司仍對此函復不服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法院應如何審理？【10 分】

※參考法條：

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，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，事業不得為之：

- 一、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，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、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。
- 二、無正當理由，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。
- 三、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。
- 四、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、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。
- 五、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、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。
- 六、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，而與其交易之行為。

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：

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，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。

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：

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

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：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，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，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。

題目二：

何謂行政自我拘束原則？該原則之憲法依據為何？【10 分】適用該項原則之法定要件為何？並請說明各項要件之內涵。【15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，該行政處分有何效力？【6 分】
- (二) 行政機關作成對人民不利的行政處分時，何種情況下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（任舉一例即可）？【6 分】
- (三) 何種情況下作成之行政處分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（任舉一例即可）？【7 分】
- (四) 何種行政行為應以書面為之（任舉一例即可）？【6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依行政執行法、訴願法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行政執行，原則上由何機關為之？【6 分】
-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原則上執行機關應如何處理？【6 分】
- (三)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，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能如何處理？【7 分】
- (四)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，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，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、賠償程度、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，得如何處理？【6 分】